军休活动用房改造修缮项目合同

甲方：安康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盛唐文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范围：军休活动用房改造修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三、工程质量：合格，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同时接受监理单位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服从监理单位质量管控指令。

四、承发包方式：乙方负责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甲方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前述乙方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必要资质证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必须全程服从监理单位人员统一调度、现场管理，监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现场管理人员。

七、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监督；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依据甲方授权出具的监理通知、整改指令、验收意见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决定权；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状况的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负责本工程所有涉国家机关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行使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并加盖乙方公章。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纠纷；乙方有义务给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乙方报送监理单位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应当严格落实监理单位下达的安全整改要

求，未整改到位不得继续施工。

3、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除甲方原因之外，因乙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由此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甲方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拒不执行监理合理工期、工序调整指令造成工期延误的，全部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乙方向甲方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九、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　(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人民

币；（￥：956000 元）。

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盛唐文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 0171 0041 0000 23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2、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40%（382400 元），主体完工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70%（286800 元），竣工并且经过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7%（258120 元）。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甲方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5.1 本工程质保期为 一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如发生因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甲方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3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决算额 3%计算，由甲方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十、材料要求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甲方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主要材料、设备或甲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一、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乙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甲方将按 200 元/日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亦可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可以在工程价款内减扣乙方因前述整改、导致工程逾期竣工所引起的逾期违约金。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的，按照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不得转包的约定处理。

5.4 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如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律，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签 字：

2026年7月21日

乙 方：

签 字：

2026年7月21日